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用箋)

傳真及郵遞文件

(2869 6794)

本函檔號：C/ITG, M7564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因應法案委員會邀請各界就上述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現謹隨文附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1999年9月8日就條例草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提交的意見書。本會迄今仍未收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就本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覆。據本會所知，當局並無應本會所請，將意見書的內容轉達法案委員會。

本會於1999年9月8日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後，再接獲多位會計界專業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意見。本會將於本週內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補充意見書。

倘法案委員會認為本會委派代表出席貴會會議口頭申述意見，有助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本會樂意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實務幹事

(簽署)
(張志媛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李家祥議員

1999年11月1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用箋)

傳真及郵遞文件

(2511 1458)

本函檔號：C/COG(N), M6282

香港中區
花園道
美利大廈1至2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經辦人：蕭如彬先生

蕭先生：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 現謹隨文附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提交的正式意見書，供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負責研究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參考。

倘貴局希望與本會進一步討論意見書所載的各點意見，請與本會的張志媛小姐或戴尚文先生聯絡。

香港會計師公會總幹事

(簽署)
(黃洛華先生)

連附件

副本致：李家祥議員

1999年9月8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當局顯然希望《電子交易條例草案》能夠成為基本的賦權法例，以促進香港電子商貿的發展。本會全力支持上述宗旨，但同時認為這項條例草案存在若干極為重要的問題未能妥為解決。扼要而言，本會認為有需要在這項條例草案的架構之上增補更多實質的內容(而條例草案本身的架構亦可更為清楚明確)。本會明白當局不希望以規管過度的方針來草擬這項條例草案，以免窒礙電子商貿的發展；然而，本會建議，倘能對某些範圍作較大程度的規管，或會是可取的做法。

一般的考慮因素

從廣義層面而言，當局有需要就可能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所有法例進行檢討，以確保所有法例的條文在整體上保持貫徹一致。條例草案第15條會產生不明朗因素，令條例草案的主要部分在某些環境下可能不適用，儘管在現階段未能確定該項條文究竟在哪些環境下可能不適用。

當局亦應在條例草案內更明確載述制定法例的宗旨及如何實踐這些宗旨。這個問題的部分成因，在於條例草案的某些條文似乎並非依循邏輯次序而編排。舉例來說，某些明顯極為重要的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32至34條)，卻被編排於條例草案的較後部分。

鑑於條例草案並沒有深入處理安全問題，故此當局有需要在這方面增補更多相關的條文。本會已在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函件中，概述“網上信託”的概念。當局應考慮如何在條例草案中認可不同形式的安全安排，例如“網上信託”。

詳細闡釋意見要點

釋義

本會察悉，條例草案並無界定何謂“電子交易”。當局應考慮對該詞給予某種形式的定義。

“穩妥系統”一詞的定義衍生多項問題。將會使用甚麼準則來判斷(a)、(c)部分所指的“合理地”的定義，又如何加以確定？(d)部分所指“獲廣泛接受的安全程序”為何？

條例草案第7條

就條例草案第7(1)(a)條而言，如何可證實及由誰人決定，在整段相關的期間內，該等資訊的完整性有“可靠保證”？條例草案第7(2)(a)條有關確定“該等資訊是否維持完全及沒有變更”的條文，同樣出現上述問題。當局有需要制訂一套指引或內部管控程序，以輔助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否則，這些條文就會流於過份抽象。

條例草案第11條

本會察悉，條例草案第11(2)條所指的公告(公告的目的包括指明出示資訊的“方式及規格”等)並非附屬法例。條例草案第11(6)條對“方式及規格”作出概括性定義。當局應保證先行諮詢受影響人士或機構的意見，然後才就某些情況訂明重大更改。

條例草案第18條

就條例草案第18(2)(a)條而言，當局需要清楚說明在甚麼情形下才構成“指定資訊系統”的行為。本會亦建議規定，有關資訊應獲指定資訊系統接受一段合理期間後，才被視作業已接收該資訊。本會明白，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收訊者可自行界定一個更確切的接收點，作為接收電子紀錄的發生時間，但條例草案第18(2)條所訂明的擬議“預設”安排或會產生某些實際問題。收訊者可能只可接達系統的某部分，以致資訊到達系統的另一部分時，收訊者卻未必可以即時檢索得到該等資訊。至於第(2)(a)(ii)款內有關收訊者“知悉”有該紀錄的部分，“知悉”一詞應該怎樣詮釋？所指的是收訊者閱讀該資訊的時間？抑或是收訊者知悉擬發送給他的資訊已在系統內的時間？

條例草案第19條

雖然本會明白當局不擬在這個範疇作出過度規管，但本會認為，公眾實在難以辨別哪些是認可核證機關、哪些是尚未申請認可、或申請已遭當局拒絕或其認可資格已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的核證機關。這樣難免會引致混淆不清的情況。鑑於社會各界一直非常關注電子商貿的安全問題，自願規管理制度是否較強制發牌制度更為可取，仍屬未知之數；不過，當局最低限度也應為所有核證機關訂定某些最起碼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19(3)(b)條就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申請人必須提供的報告及擬備該報告的人作出規定，但這項條文的內容含糊，第(4)款更突顯了這個問題。當局應在主體法例或其他規例或指引內，就報告的性質及擬備報告的人的資格，作出更詳細的規定。根據第(4)款而授予署長的酌情權亦過於寬廣，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述明署長可免除有關規定的基本理據。

條例草案第29條

倘若當局的用意是讓郵政署在公平基礎上與其他提供商業服務的機構展開公平競爭(情況理應如此)，則應將郵政署署長以認可核證機關身份而根據條例草案獲豁免遵守規定的數目減至最少。

條例草案第35條

當局需要更全面闡釋“倚據限額”的概念。

條例草案第37條

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更詳細闡明草案第37條所指的審核的性質，以及由署長認可為合資格作審核的人。本會認為有需要制訂一套程序及標準／指引，用以審核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和服務。這項工作可委託有足夠能力勝任此項工作的私人執業人士負責。

條例草案第38至39條

根據條例草案第38條，認可核證機關必須備存“核證作業準則”。根據條例草案第39條，署長獲賦權發出業務守則，指明執行認可核證機關的功能的標準及程序。當局在現階段似乎尚未訂明這些標準，亦未擬定有關的程序。這些文件對整體規管架構至為重要，因此應早日具體說明這些文件的內容。有足夠能力勝任此項工作的私人執業人士應可協助擬訂有關文件。

條例草案第41條

條例草案第41(2)條所訂明的豁免範圍過於空泛。這項條文的措辭可能有損第(1)款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文的效力。

1999年9月8日

M1305